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与首都航空代码共享温哥华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 的业务通告

我司针对与首都航空青岛=温哥华、杭州=温哥华代码共享航班境外始发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7.01.17-另行通知；

航班日期：2017.01.17-另行通知；

境外始发温哥华航线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 180 加币；境内始发温哥华航线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 1100 人民币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